

★农村法律丛书★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指导

NONGCUN FUNUERTONG QUANYI FALUZHIDAO

肖群龙 肖月◎编写

贵州大学出版社





1. 《农村基层干部法律指导》
2.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指导》
3. 《农村土地问题法律指导》
4. 《农产品生产法律指导》
5. 《农村社会治安法律指导》
6. 《农村税务法律指导》
7. 《农村林业问题法律指导》
8. 《农村矿业问题法律指导》
9. 《乡村旅游法律指导》
10. 《农村劳动合同法律指导》
11. 《农村医疗问题法律指导》
12.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指导》

ISBN 978-7-81126-117-2



9 787811 261172 >

定价：13.00 元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指导

肖群龙 肖月 编写



贵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指导/肖群龙,肖月编.
—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7-81126-117-2
I. 农… II. ①肖…②肖… III. 农村-保护妇女儿童利益-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6161号

农村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指导

编者:肖群龙 肖月
责任编辑:张三白
编辑机构:贵阳文通书局图书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贵阳甘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刷:贵阳通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30千
版次:2009年3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1126-117-2
定价:13.00元

版权所有 违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851)8292951

前 言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确定的一项战略决策,党的十七大又提出要把“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农村政治、文化建设和法制建设也列上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工作日程,全国农村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后,广大农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普遍地得到了明显提高。

由于妇女儿童在我国属于弱势群体,我们有责任给妇女儿童提供相关的权益保障知识,使他们形成自我保护意识,免受伤害。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法律指导书籍,书中解析了妇女儿童的权益保障问题,希望本书能伴随着大家,带给您安全与健康。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法基本知识问题指导	(1)
第一章 婚姻法基本知识	(1)
01. 什么是《婚姻法》?	(1)
02. 《婚姻法》基本原则主要有哪些?	(2)
03. 结婚需要履行哪些程序?	(3)
04. 法定的结婚条件有哪些?	(4)
05. 什么是事实婚姻?	(5)
06. 事实婚姻的特点是什么? 其构成条件有哪些? 实质要件包括哪些?	(5)
07. 事实婚姻的效力承认是怎样规定的?	(7)
08. 怎样解除事实婚姻?	(8)
09. 被拐卖后受到夫家的威胁领了结婚证, 被解救后该如何办离婚?	(9)
10. 什么是无效婚姻?	(9)
11. 哪些情况会导致婚姻无效?	(10)
12. 婚前隐瞒病史的, 现在想离婚, 是否可以要求法院宣告婚姻无效? 无过错方能要求损害赔偿吗?	(10)

13. 丈夫在外与他人以夫妻相称生活,还购置了房产,妻子能否申请法院宣告他们的婚姻无效?若他们的婚姻无效,那么财产该怎么处理? (11)
14. 什么是夫妻平等?表现在哪些方面? (12)
15. 夫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有哪些? (12)
16. 什么是夫妻财产制度? (14)
- (1) 17. 夫妻财产制度的种类分为哪些?哪些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5)
- (2) 18. 夫妻一方的财产是指哪些? (16)
- (3) 19. 什么是婚前财产?结婚时间长了结婚前个人的财产就会变成夫妻共有财产了吗? (17)
- (4) 20. 离婚前丈夫买了彩票,离婚后开奖中了彩票,所中彩票是夫妻的共有财产吗? (17)
- (5) 21. 丈夫以妻子为受益人,为自己购买的人身保险,离婚时这份保险还在保险有效期内,该怎么处理呢? (17)
- (6) 22. 夫妻间的继承是怎样规定的? (18)
- (7) 23. 《婚姻法》对收养是如何定义的? (18)
- (8) 24. 哪些人可以被收养?哪些人可以作为送养人? (19)
- (9) 25. 收养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19)
- (10) 26. 办理收养登记时,收养人要提供哪些证明? (20)
- (11) 27. “抚养”、“扶养”、“赡养”有何区别? (21)



28. 什么是离婚？哪些理由可以申请离婚？…… (21)
29. 在什么情况下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22)
30. 一方想离婚，另一方坚决不同意，在什么样情况下法院才能判决离婚？…… (22)
31. 刚结婚就要求离婚的，离婚时男方能要回送出的彩礼吗？…… (22)
32. 因一方失踪法院判决离婚的，财产该怎么分？…… (23)
33. 结婚时男女双方的家长共同出资，在男方家的宅基地上盖了新房，离婚时该怎么分？…… (24)
34. 结婚时，男方当着全村的人答应家里的四间房全部归女方所有，在离婚时却要求对房子进行分割，法院会怎么处理？…… (24)
35. 结婚时女方陪嫁了两头耕牛，在离婚前耕牛生了几头小牛。小牛属于婚前财产吗？应该归谁所有？… (25)
36. 婚前男方自己支付首期买了套房子，结婚后两人共同还贷，并办理了房产证，在离婚时这套房子该怎么分呢？…… (25)
37. 如何办理离婚手续？…… (26)
38. 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后妇女是否应偿还夫妻共同债务？…… (27)
39. 结婚后男方自己办了乡镇企业，夫妻双方书面约定

各自管理自己的财产,现在企业欠账了,债主要求妻子偿还,妻子能拒绝吗? (28)

40. 婚后丈夫自己注册了一个独资公司,离婚后,这个公司该怎么分割? (29)

41. 什么是财产保全制度? 在离婚财产分割中有什么作用? (29)

42. 父母离婚后,子女应由哪方抚养? 哪些情况下可享有优先权? (30)

43. 子女抚养费的支付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能要求一方一次性支付子女的抚养费吗? (32)

44. 在什么情况下,能要求一方增加给予子女的抚养费? (32)

45. 离婚后孩子由妻子抚养,孩子满了18岁,但没有工作,妻子能要求丈夫继续支付抚养费吗? (33)

46. 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抚养权? (34)

47. 为何要鼓励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 (34)

48. 产妇在接受救治过程中死亡,医院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35)

49. 什么是“关爱女孩行动”? (36)

第二章 婚姻、家庭、社会和继承中妇女儿童的权益 (38)

01. 什么是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享有哪些权利? (38)

..... (38)



02.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的,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38)
03. 父母对未成年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39)
04. 学校对未成年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40)
05. 农村父母以农活太多,需要子女帮忙为由,拒绝送适龄入学子女上学,子女还具备受教育权利吗? (42)
06. 学校以孩子是弱智拒绝其入学的理由,是合法的吗? (42)
07. 什么是体罚?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是否违法? (43)
08. 什么是童工?我国法律对禁止雇佣童工有哪些规定和处罚? (44)
09. 儿童在施工现场发生意外,施工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吗? (48)
10.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哪些工作? (49)
11. 怀孕女职工在工作中享有哪些权利? (50)
12. 农村妇女的财产权益受到哪些保护? (51)
13. 出嫁女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吗? (51)
14. 什么是财产继承权?其特征是什么? (52)
15. 继承权的放弃与丧失有什么区别? (54)
16. 遗产继承需按照怎样的顺序? (56)
17. 什么是家庭暴力? (59)

18. 家庭暴力有哪些危害? (59)
19. 丈夫殴打妻子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60)
20. 对实施家庭暴力的一方不同意离婚的情况,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61)
21.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其特点是什么? ...
..... (62)
2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会受什么样的处罚?
..... (63)
23. 什么是侮辱、强奸罪? 犯此罪会受到哪些处罚? ...
..... (65)
24. 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应如何处理?
..... (68)
25. 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 (69)
26. 拐卖妇女、儿童的,如何处罚? (70)
27. 被拐卖的妇女在解除婚姻关系时,是否应对其支付
精神损害赔偿? (70)
28. 父母出卖自己的亲生子女是否构成拐卖儿童罪? 以
出卖为目的,偷盗窃婴儿的,构成什么罪? (71)
29. 如果买进妇女、儿童不是为了卖,而是为了收养或作
妻子,构成什么罪? (71)
30. 什么是遗弃罪? 哪些条件构成犯罪? (73)
31. 什么是重婚? 其法律后果是什么? (75)
32.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属于重婚吗? (76)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3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37)
婚姻登记条例	(14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49)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5)



第一部分 《婚姻法》基本 知识问题指导

第一章 《婚姻法》基本知识

01. 什么是《婚姻法》?

《婚姻法》是调整一定社会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定社会的婚姻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关于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婚姻的效力,特别是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等。从调整对象的性质看,《婚姻法》既包括因婚姻而引起的人身关系,又包括由此而产生的夫妻财产关系。

《婚姻法》的内容多数为强行性规范,概念上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狭义的《婚姻法》的调整对象仅限于婚姻关系,其名称是在严格意义上使用的。广义的《婚姻法》的调整对象除婚姻外,还包括家庭关系,其名称是在扩大意义上使用的,我国的《婚姻法》采用的是广义的定义,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既有结婚、夫妻关系和离婚的规定,又有关于父母子女和其他家族成员间权利义务的规定,实际

上是婚姻家庭法。

02.《婚姻法》基本原则主要有哪些？

《婚姻法》基本原则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婚姻自由。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婚姻问题上所享有的充分自主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

(2)一夫一妻。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在一夫一妻制度下，任何人，无论地位高低，财产多少，都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已婚者在配偶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离婚之前，不得再行结婚；一切公开或隐蔽的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违法的。

(3)男女平等。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享有同等的权利，负担同等的义务。

(4)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5)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是指通过生育机制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再生产。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实行计划生育是为了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为了保障《婚姻法》基本原则的施行，我国又确定了保障基本原则的六项禁止性规定：(1)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2)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3)禁止重婚；(4)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5)禁止家庭暴力；(6)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03. 结婚需要履行哪些程序?

结婚,法律上称为婚姻成立。它是指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依法确立夫妻关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及其他责任。结婚是婚姻法律关系借以发生的法律事实,婚姻的全部效力,都以婚姻的成立为前提。结婚应履行的程序:

(1) 结婚登记。

登记地点:男女任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携带证明:①户口簿(或者集体户籍证明)。②居民身份证。③婚姻状况证明:固定工、离退休职工由所在单位出具;待业、个体无业人员由居(村)委会出具;待业人员、个体户还应提供劳动手册(或执照)。④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单人彩照3张,双方照片颜色需统一,结婚登记处有快照服务。⑤结婚当事人的特殊证明:主要是指离婚证书(或解决夫妻关系证明、或法院调解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注意,持初级法院判决书的,还需带好初级法院判决生效的证明。⑥因私出境人员的特殊证明: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在国外期间的婚姻证明。⑦因私出境回国定居者的特殊证明:如无在国外期间的婚姻状况证明,可持经公证的本人在国外的未婚证明书。

(2) 婚前体检。

①持上述证明,由所在区、县民政局开具婚前体检介绍信。②携介绍信,到所在区、县的妇幼保健医院进行体检。

③经体检证明符合条件的,持体检合格证明到民政局登记注册。其它:需交纳结婚证工本费、服务费。

(3) 领取结婚证书。

婚姻登记机关在收到申请后将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审查,在被准予登记后,男女双方必须同时到场,然后就可以领到一张大红的结婚证书了。

04. 法定的结婚条件有哪些?

我国《婚姻法》关于结婚的法定条件,包含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两个方面。

(1) 结婚的必备条件有:

①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婚姻法》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这是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问题上的具体表现。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要求是指:男女双方自愿,而不是一厢情愿;男女本人自愿,而不是必经父母或第三人的同意;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而不是勉强同意。

②达到法定婚龄。法定婚龄是指法律规定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新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与当代外国的立法比较,我国的法定婚龄是较高的,这是由我国现阶段国情所决定的。男女双方当事人达到法定婚龄后,有决定自己是否结婚和何时结婚的权利,由此可见,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实行的是倡导晚婚的允婚制。



③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根据一夫一妻制原则,申请结婚的双方当事人只能是未婚者,或者丧偶、离婚者。违反一夫一妻制的男女结合,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

(2)结婚的禁止条件。新《婚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①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②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③患性病未治愈的;④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或其他精神病发病期间);⑤先天痴呆症(包括重症智力低下者);⑥非常严重的遗传性疾病。

05. 什么是事实婚姻?

事实婚姻,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进行结婚登记,便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两性结合。

事实婚姻是相对于合法登记的婚姻而言的,事实婚姻未经依法登记,本质上属于违法婚姻,但考虑到我国的现实国情,为了维持一定范围内的,特别是广大农村人口婚姻关系的稳定,国家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双方之间的关系有条件的予以认可,这就产生了事实婚姻这一概念。

06. 事实婚姻的特点是什么?其构成条件有哪些?实质要件包括哪些?

事实婚姻的特点:

(1)事实婚姻的男女应无配偶,有配偶则成为事实重婚。